

河南省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企业投资主体论

课题负责人:李鸿昌

河南财经学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课题组成员名单

- 李鸿昌 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
- 程道普 河南财经学院院办主任、讲师
- 朱春丽 河南财经学院讲师
- 焦梦芹 河南大学助教
- 孙向东 河南财经学院经济师
- 张书海 河南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

企业投资主体论

本课题的研究背景

什么是企业？企业存在的价值及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最本质的内容是什么？中外经济学和管理学理论对之都有探索和研究。无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史还是我国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的实践历程，都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企业由投资产生，企业的持续存在和跨阶段发展也都靠投资来维持和实现；投资失误是企业的战略性失误，轻则使企业由盈转亏，重则直接导致企业破产消亡。

企业作为独立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它应当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义务？如何在现实经济活动中保证企业这些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与公平？其中的核心内容是什么？这些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没有真正解决。尤其是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和相应的投融资权力、责任与利益问题，还缺乏专门研究；而这些问题正是企业之所以为企业、之所以为独立法人和市场经营主体的最本质内容。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处于负债率高、亏损严重和社会负担重的困境，非国有企业也面临严峻问题与挑战，虽然有环境变化和管理落后的理由，但主要原因则是在传统投融资体制下企业没有独立的投资主体地位，投融资的权、责、利相分离，经营自主权虚空，从而造成了大量的投资失误和经营亏损沉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滞后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效的影响，又使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增加。国有企业要走出困境，必须坚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改革。而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中心内容是提高资本和公司运营效

率;它只有从塑造权、责、利统一的投资主体入手,才会取得实际成效,使国有企业走上新的发展道路。

本课题的主要发现

一、企业投资主体必须集投融资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于一身。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不在于自主经营,成为经营主体,而在于自主扩张,成为投资主体。通过各种形式的股份制改造和体制改革的配套,塑造权、责、利统一的企业投资主体,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目标;二者实际上是同一过程。只有从这里入手,才能保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效果。

二、投融资体制是影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决定因素。多元化投资主体格局的逐渐形成与投融资体制改革互相促进,共同对政企分开、引进竞争机制和改善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企业的产业投资的基本投资主体地位在理论上已得到确认,实践中也在逐步推进。

三、伴随以股份制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国有企业将大多被改造成多元投资的公司制企业。但在一些重要领域则要有数量一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存在。国有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及相应的财产权利与责任,主要体现在其唯一的所有者——国家(代表全国人民)身上。所以选择恰当的所有者代表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国有独资企业的职工作为本企业国有资本的部分所有者,是充当所有者代表的最佳人选。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大众持股公司,尤其是排除了私人大股东控股的大众持股公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最好资本组织形式之一。这类公司

将会更充分地体现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四、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多元化投资主体格局的形成和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非国有企业由于与政府距离较远,因而它的发展主要是优化外部条件;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改善主要是依靠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但外部环境也对之有重要制约。我国企业投资主体环境的再造是一项系统工程,重点是体制环境、法制环境的优化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规范。此外,各类为企业投融资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发展与规范化,也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目 录

一、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特点与重要性

- (一)什么是企业投资主体
- (二)“中心”的中心是企业投资主体
- (三)金融危机与企业投资主体

二、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与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改善

- (一)传统投资体制下的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 (二)改革开放前十年(1978 - 1988)对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改革及成效
- (三)使企业成为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主体
- (四)企业基本投资主体地位的确立
-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和银行在投融资体制中的职责范围, 让企业成为竞争性项目投资主体

三、国有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 (一)国有资本所有者代表的选择
- (二)建立国有资本所有者、所有者代表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制衡机制。

四、大众持股公司的投资主体地位

- (一)股权的分散化、社会化趋势
- (二)西方职工持股制度
- (三)顺应股权分散化、社会化趋势又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原则的大众持股公司

五、企业投资主体外部环境的再造

- (一)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相适应, 改革我国企业融资制度
- (二)积极发展资本市场
- (三)发展并规范投资服务中介机构
- (四)法制建设与政府的信息服务

一、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特点与重要性

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和投资大众是社会投资活动中的四大投资主体。企业投资主体是最重要的投资主体,是产业投资的基本投资主体;而且企业成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并拥有相应权益,是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和法人主体的最本质内容。

(一)什么是企业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是从事投资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作为一个投资主体,应集权、责、利于一身,是三者的内在统一体。不管是法人还是自然人,投资主体必然对一定投资要素具有使用权,即对这些投资要素采用什么方式或用于何种投资目标具有决策权。对投资要素的使用权来之于所有权或占有权;然而即使没有所有权,只要有占有权,也可以行使投资使用权。比如,企业通过贷款取得银行资金一定期限内的占有权,就拥有了对这部分资金的投资使用权。投资主体的权力与相应的责任、风险有着对等关系,不管是对具有所有权的投资要素或是对具有占有权的投资要素行使投资使用权,都要承担对等的风险和责任。如果投资失败,自己的资金或要素将难以收回;占用别人的资金或要素将由投资主体偿还,否则就要负法律或政治责任。投资主体的责任一般是经济责任,进而是法律责任,有时还伴随着政治风险和道德风险。投资主体之所以甘冒风险和承担责任,是受投资利益机制的驱动。这里的利益是广义的,不只是物质利益或经济利益,还有政治利益如其他社会利益。投资主体的权、责、利三位一体,缺一不可。不管缺了哪一方面或哪一方面受损,投资主体将是不健全的,其投资行为容易偏离客观经济规律,失败的可能性就大。

企业投资主体是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法人。有种观点认为:投资主体包括投资所有主体、投资决策主体、投资实施主体和投资存

量经营主体;这四类主体可能是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也可能是不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其同一或分离状态是由一定经济制度、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四类主体的分离是相对的,而且这种相对分离是以多元投资所有主体为基础的^①。投资实施主体和投资存量经营主体,在公司制企业中也就是指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公司法人与这些利益主体的关系相当于系统整体与系统内各要素的关系。本报告所称的企业投资主体就是包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等在内的系统整体——公司法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及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将日益得到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规范的企业投资主体应具有如下特征:

1. 企业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目标是追求尽可能多的投资利润,投资目标具有自身性、经济性和竞争性的显著特征。所谓自身性,是指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进行投资,追求的是自身的经济利益,它与政府投资直接追求人民利益有着质的差别。所谓经济性是指企业作为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投资主体,其竞争的实质是追求投资利润,不带任何政治目的;企业是经济组织,不是政治团体或机构,其投资行为目标不染指任何政治意图。这与政府投资行为目标的鲜明政治性是截然不同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具有普遍性;竞争主要反映在企业之间,尤其反映在企业之间的投资行为目标上。企业投资都想得到高报酬,即都想追求尽可能高的投资利润。企业的这一投资行为目标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一旦反映在某一具体投资项目上,就会招来许多企业进行竞争。追求高额利润是企业的共同目标,正是这种目标的共同性才导致企业之间的竞争。

2. 企业有独立的投资主体地位和相应权益,对自己的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企业根据环境变化和自己的发展战略,自主地决定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并且可以自主地选择筹资渠道、筹资方式与筹

资数量;同时企业必须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政府不再包揽企业的投融资决策权,而主要以间接手段对之进行调控;在投资领域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3. 企业投资主体组织形式可以是国有独资企业、也可以是各种各样的私人(包括外商)企业,但更多的则是多元出资的公司制企业。在企业内部,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实现了相对分离;股权日益分散;广大股东、持股机构领导人、董事、经理和监事之间形成了完善的激励、制约机制,投融资决策更加民主、科学化。

4. 由于所有者挑选经营者的日益社会化和经营者市场的发展,企业投资决策、经营者将日益具有较高的素质和投资主体意识。合理的企业投资行为的基本标志是:取得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 not 造成社会公害。正确的企业投资行为不仅以政企相对分开和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为前提,而且还来源于决策者的投资主体意识和素质。决策者素质的提高需要竞争和企业制度创新。

5. 伴随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投资主体从事投资活动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主要表现为:政府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银行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自觉地按市场原则为企业投融资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有关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并购等法律逐步完善,政府更多地以法律手段监管企业;直接投融资市场和投资顾问公司更加完善和规范化。

(二)“中心”的中心是企业投资主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讲,我们认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中心环节则是通过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其相关配套措施,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权、责、利统一的投资主体。换句话说,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的中心是实现企业投资主体权、

责、利的统一。对于前一个“中心”，党的十四大报告和许多其他文献中已有详尽论述；这里我们只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是塑造权、责、利统一的投资主体进行专门论述。可以从如下两方面来理解：

1、企业成为独立的投资主体，是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的前提。这是因为：(1)投资权是经营权的延伸，是深层次的经营权，二者不可分离。企业经营权的实质在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投资权的实质在于让企业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如果企业不能成为投资主体，没有投资权，实际上就是不让企业自主筹措资金和进行投资决策。这样的经营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2)企业成了投资主体，才能追求自身的长远利益，才能有持久的活力。企业的自身利益不仅在于当前，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未来；而企业的未来发展状况如何，首先又取决于今天的投资决策是否正确。企业若不是真正的投资主体，就不能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这就等于不让企业追求自身的长远利益；一个无权考虑自身长远利益的企业，是不会有持久活力的。(3)企业成为投资主体，才会展开真正的竞争。竞争是企业具有活力的外部条件；市场竞争归根结蒂是技术竞争和管理竞争。投资不仅是企业竞争力的源泉，而且市场竞争最终体现在企业的投资活动中。一个企业若没有独立的投资主体地位和投资决策权，便会在竞争中坐失良机或频频失误，最终被市场淘汰。我国大量国有企业负债率高和亏损严重的局面，有体制性原因也有非体制性原因；但两类原因都可归结为由于企业没有独立的投资主体地位，约束软化，投资频频失误所致。

2、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在改革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上有所突破才会取得实质成效。

在党的十四大以前，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进行，权力下放和利益让利的多少，往往取决于政府与企业的谈判。

然而,正如许多论者所指出的,国有企业改革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政企合一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可能实现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政企分开。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应地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崭新阶段,深入到体制内部。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清晰。而产权的完整和清晰集中表现在权能和利益的高度统一上。权能是产权主体对财产的权力,体现在对财产的掌握和使用上;产权利益是产权给产权主体带来的好处。两者相互关联,互为依存。利益是权能的目的和动力,产权主体使用权能是为了获取利益,没有利益作驱动,产权主体也就失去了行动的动机。权能是实现利益的手段,产权主体只有掌握和使用权能,才能有所收获,取得利益。如果权能与利益相分离,掌握权能的人不能享受利益或享受利益的人不能掌握和使用权能,产权的完整性就会遭到破坏,产权也会变得模糊不清,不仅责、权、利相分离,而且产权的运行机制也出现障碍。如果国有企业仍然不能从政府附属物的位置摆脱出来,尤其是没有实际的投资决策权,不是真正独立的投资主体,那么产权清晰就不会真正实现。

现代企业制度由一系列具体制度组成,其中最能体现现代企业制度本质的是有限责任制度、企业法人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制度是指所有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企业责任,并按其出资额所占总股本的份额享有相应权利,主要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力、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企业法人制度是指在出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基础上,企业法人拥有包括出资者投资形成和企业负债形成的企业全部财产的权利,并以法人财产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指“以经济效益和股东权益最优化和持续化为目标。对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有效使用和管理”的组

织机构及其运行机制”。^②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国际惯例是一致的。它的组织机构有四个: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它的运行机制主要指三种权利制衡关系: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信任委托关系、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总经理的监督关系。这三项制度其实也体现了现代股份制企业的运作原则。其核心和目的是适应生产日益社会化的要求,不断提高资本运作效率。

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是股份公司制度。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现代股份制式的管理制度和方法,这一过程的中心任务是改变过去政企不分、主体不明和重大决策的权、责、利分离状况。这样,从塑造权、责、利统一的投资主体入手,就抓住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牛鼻子”。二者是同一过程。如果国有企业不能成为独立的投资主体,没有权利考虑自身的重大战略问题,主体的权责不明确,那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难以有实质成效。

(三)金融危机与企业投资主体

投资失误是企业最大的失误。而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组成单位;企业大量亏损,不仅使企业自身陷入困境,而且会影响金融机构的效益,甚至造成全局性经济危机。对1997年以来亚洲金融危机的反思,有多方面的启示,诸如经济结构、金融体制、政银企关系等等。危机的发生应多从内部找原因和教训;失误是一定主体行为的结果。尤其对韩国来说,金融危机与其他东亚、东南亚国家像似,是多种因素综合所致,但主导因素是其政策主导型投资制度和政府主导型融资制度下,企业独立的投资主体地位和投融资自主权被扭曲,内外扩张频频失误,垮了自己也亏了银行,最终造成全国性金融危机。

1. 在融资方面,政府主导型融资制度不仅压抑了金融部门的自主性、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淡化了企业的投资主体意识。

如韩宝钢铁公司在自有资金仅有 900 亿韩元的情况下,就决定建成世界上第五大钢铁厂;有关银行也不对其认真进行可行性分析,就向其提供巨额贷款。其中第一银行对韩宝贷款额相当于该行总资本的 70%,产业银行对韩宝的贷款额相当于该行总资的 50%。韩宝破产后,这两大银行也几乎倒闭。而这一切都源于政府把严格控制信贷作为经常性手段,去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这样不仅使银行跟着企业亏损倒闭,而且造成韩国企业没有还款的真正压力、盲目争贷形成高负债的恶果。据韩国证券交易所统计,韩国 30 家大企业 1996 年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427.7%。

2. 在投资方面,韩国企业在政府号召下盲目对外扩张,使企业和国家双双受损。1993 年韩国海外投资累计为 54 亿美元,到 1996 年猛增到 137 亿美元。但是高负债、低效益的膨胀型投资是难以为继的。许多大企业集团出口能力下降,国际收支逆差在 1996 年达到 230 亿美元,韩国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国际收支逆差国。在以后的金融危机中,大企业的纷纷倒闭则导致了全国性投资恐惧和规模萎缩。

3. 企业管理决策机制落后。许多大企业集团是由某一家族通过事实上的直接占有或间接控制方式对企业实施支配权。在财阀系统内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实质上仍然是高度集中的。90 年代初,韩国最大的 20 家企业集团中,31% 的高级主管人员是由家族成员出任的,29% 是通过内部关系网招聘的。企业的重大决策和发展战略往往是个人意志和个人判断的产物。

从以上几方面可以看出,韩国以大企业倒闭为突出特征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其政府主导型融资制度和投资制度的弊端与危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国有企业是政府的附属机构;就是在国有企业进行“三改一加强”(改组、改造、改制与加强管理)的过程中,政府对企业尤其对国有企业的的不适当干预也时常发生。银行信贷仍

受制于政府,自主权的行使只是停留在形式上。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和权益被剥夺,投资行为扭曲,投资频频失误已经造成了今天国有企业负债率高、亏损严重和社会负担重的困境。银行也背上了大量不良债权的重负。我国政、银、企不适当的关系,经济结构失衡的“内患”并不亚于韩国。危机没有发生主要是 93 年以来“软着陆”政策的成功,资本项目尚未开放以及有强大的外汇储备。但我国的金融危机是潜伏或被压抑着,若不加快深化改革进程,尤其是通过相关经济体制改革,改善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使之成为真正拥有自主权的经营主体,那么国有企业不仅难以走出困境,整个国家经济也会出现危机。

二、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与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的改善

企业投资主体的地位是由一定的经济体制特别是投资体制决定的。投资体制是指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法人之间划分融资渠道和投资范围的一项根本制度。其实质是如何处理投资资金筹集和分配上的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问题。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问题,首先体现国家与企业之间投资权限的划分上,其次还体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限划分上。投资体制改革的中心内容是解决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问题。此方面改革的成效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形成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机构(主要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大众的多元化投资主体格局;二是确立企业为竞争性项目的基本投资主体。

(一)传统投资体制下的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缩影是高度集中的投资体制。其主要特征是:(1)投资决策权集中在中央,地方的权力很小,企业没有扩大固定资产的自主权。(2)实行四个统一,即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统

一下达,投资资金统一分配,设备和材料统一调拨,设计与施工力量统一安排。(3)投资盈利以税利形式上缴财政,投资风险也由国家承担。(4)在投资管理上以行政管理为主,并且是以中央政府的垂直管理为主。在这样的投资体制下,全社会实质上只存在一个投资主体——政府;企业是政府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生产单位,而不是一个完整意义的企业。

在高度集中的传统投资体制下,企业不是经营主体,当然就不是独立的投资主体,因此我们不能从投资主体的角度来论述企业的地位问题。但是,在国家集中统一管理投资的情况下,企业作为最基层的经济单位,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所以,我们可以从企业发挥作用的角度来论述其投资地位问题。可以由如下三方面来说明(1)企业只有项目申报权,没有实际立项权。企业可以向政府计划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等待批准立项,能否批准毫无把握。立项权完全由政府计划部门控制。(2)企业只有资金申报权,没有融资权。企业如需建设资金,在拨款建设的年代是申请拨款额;在“拨改贷”之后是申请贷款指标。由于自有资金很少,又没有其他融资渠道,所以企业能得到资金的多少只能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脸色决定。(3)企业只有作为建设单位的投资实施权,没有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决策权。项目决策权完全由政府掌握,企业只有权执行政府的项目决策。由此可以看出,在传统投资体制下,企业几乎没有实质性的投资权。

(二)改革开放前十年(1978 - 1988)对企业投资地位的改革及成效

这一阶段的改革措施,如改进项目审批制度,“拨改贷”和在一定程度上允许企业自主筹资等等,仍未使企业成为真正的投资主体。就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而言,只是在审批限额大小、审批权限多少和审批范围宽窄上作了些变动,基本上没有触动项目审批制度的

实质内容,还是主要由政府替代企业决策项目,企业仍然没有投资项目决策自主权。就“拨改贷”而言,由于贷款指标仍需行政审批,企业和银行都没有摆脱行政干预,“拨改贷”并没有引起实质性变化。过去的“拨款”不用还,现在的“贷款”还不了也没关系。就企业自己筹资来看,虽然在形式上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格局已经初步形式,但各类资金的使用仍程度不同地受到政府的直接干预和控制,依然具有很大程度的行政分配色彩。财政性资金不言而喻,国内银行贷款、各种证券筹资、国外贷款等,也大多由政府行政分配或按项目戴帽下达,自筹资金也要按规模指标切块安排。此外,企业的自我积累能力仍然很差。这都使得企业难以成为真正的投资主体。

(三)使企业成为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主体

1988年七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投资管理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使企业成为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主体。具体措施是:(1)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工程和必要的福利设施,主要由企业投资建设。(2)企业进行必要的扩大再生产,在服从国家长期计划、行业规划和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地筹措资金(包括折旧基金、企业留利和经批准筹措的资金)和物资;有权自主地把本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和其他自有资金捆起来使用;有权自主地选定投资方式和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委托评估和开展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和工程承包的招标工作等前期工作;有权自主地支配应得的投资收益。这些改革方案虽然为培育企业投资主体创造了一定条件,但国家代替企业进行项目决策这一关键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触动。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目的在于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其中的一些规定进一步扩大了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1)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

用资金、实物、土地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在境外开办企业。(2)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3)企业遵照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留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4)扩大了首钢、中信等一些国有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并赋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一定的项目自行审批权。

(四)企业基本投资主体地位的确立

1994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一年”。投融资体制改革是当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其总体目标之一是“建立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确立企业是基本的投资主体,企业的投资由企业决策,同时承担投资风险”。这是第一次明确提出要确立企业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主体,具有实质性突破意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下放与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明确企业法人是基本的投资主体,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自主权在投资领域的具体表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有利于在投资领域建立起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讲求效益的权责利紧密结合的投资微观主体运行机制。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和银行在投融资体制中的职责范围,让企业成为竞争性项目投资主体。

1998年体改工作的一项突出任务是建立政企分开的投融资体制。其中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业、银行在投融资体制中的职责范围:政府主要投资于公益性项目和部分基础设施项目,一般不对竞争性项目直接投资。企业是竞争性项目投资主体,对项目立项、筹